

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单位名称：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市政一体化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152203-YCZB-GK-20220002

2022年12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市政一体化项目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市政一体化项目采购

批准文件编号：兴财购备字[2022]06607号

招标文件编号：152203-YCZB-GK-20220002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市政一体化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5,07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截止时间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市政一体化项目）：

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招标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京津花园8号楼401室

邮政编码：137400

联系人：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80-8802222

采购单位名称：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兴安盟党政综合楼

邮政编码：

联系人：汲岩

联系电话：18104808878

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市政一体化项目）：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2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4	电子 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签章。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备用。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30分钟内未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视为无效投标。（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如果所有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均无法在线解密，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决定由供应商上传非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改为使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或未参加远程开标会； （2）投标人未在30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7. 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签名确认的，将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15	电子 投标文件 签字、盖 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6	投标客 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17	有效供 应商家 数	<p>包1：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18	报价形 式	<p>合同包1（市政一体化项目）：总价</p>
19	其他	
20	项目兼 头兼中 规则	<p>兼投兼中：-</p>

21	现场踏勘	否
22	合同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兴安盟政府采购项目已开通合同融资渠道，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中标合同向相关银行发起无抵押无担保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企业中标信息发放贷款，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相关资料可查阅： http://39.104.85.103/zcdservice/zcd/neimeng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投标人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CA办理业务流程参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CA办理相关”。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am.gov.cn/>）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2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5.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4.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4.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信息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以报名投标人信息为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招标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截图）。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 (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018年5月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水平，解决水电气暖民生问题，本着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审批时间、精简办事材料的原则，借力“互联网+政务服务”，再造审批流程。会议指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任务，深化“放管服”改革，解决营商环境中存在的企业开办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低、环节多、时间长等问题，有利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同时为整合企业水电气暖管线接户过程中的高频事项，将服务向前延伸，优化企业获得水电气暖审批流程，构建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电子政务外网体系，形成水电气暖“一次办、网上办、预先办、协同办”全新审批模式。

为优化营商环境，内蒙古自治区提出《内蒙古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指出要按照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要求，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其中重点提出持续优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在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蒙速办APP上全面接入水电气暖等服务，方便个人和企业进行快捷业务办理，为兴安盟建立市政一体化平台指明了具体方向。同时，兴安盟也提出《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流程再造实施方案（试行）》等方案，提出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在全盟范围内全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改革。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能优则优”的原则，突破建设单位在办理水电气暖网报装业务中“多头申报”“各自为政”的运行模式，推行联合报装，调整报装时序，再造报装流程，进一步提高报装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的工作目标。

合同包1（市政一体化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兴安盟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80%，合同签订后支付，且付款前供应商需要支付10%履约保证金 2期：支付比例20%，系统上线并验收通过后支付
验收要求	1期：采购人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系统验收方案，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项目验收通过后退回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市政一体化系统	项	1.00	5,070,000.00	5,070,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市政一体化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一、项目概况

为优化营商环境，内蒙古自治区提出《内蒙古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指出要按照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要求，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其中重点提出持续优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在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蒙速办APP上全面接入水电气暖等服务，方便个人和企业进行快捷业务办理，为兴安盟建立市政一体化平台指明了具体方向。同时，兴安盟也提出《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流程再造实施方案（试行）》等方案，提出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在全盟范围内全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改革。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能优则优”的原则，突破建设单位在办理水电气暖网报装业务中“多头申报”“各自为政”的运行模式，推行联合报装，调整报装时序，再造报装流程，进一步提高报装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的工作目标。

二、建设目标

为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工作，贯彻落实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按照盟委、行署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政务服务“四办”工作，补齐“蒙速办”移动端应用接入方面的短板，着力解决水气暖报装业务分头申请、资料重复提交、反复现场踏勘和全流程无法有效监管等问题，在不干涉企业经营的基础上，着力打造“一网通办、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踏勘、一站办理”的“五个一”水气暖报装模式。

（1）打造统一服务体系

整合全盟各旗市县的市政服务入口，与各个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建设单位通过该平台提出报装申请，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各主管部门实时获取申请，开展现场踏勘、提出踏勘结论或验收意见，并向相关部门共享，并对报装业务进行审批办结，及时反馈给申请单位。

（2）打造监管全息化、决策科学化

通过面向市政服务审批各相关部门，从时间、空间多种维度，按照业务分类、资金来源、区划属性的多种类型，以图表、图形等多种方式对兴安盟市政服务业务审批工作进行分析和可视化展示，为发现问题、查找规律、加强管理、辅助决策提供支持。

（3）推行服务主动化

推行告知承诺，主动服务项目业主，让企业单位获得有温度的办事服务体验，实现服务主动化。根据推行告知承诺制的政策文件，将可实现告知承诺制的市政报装事项进行展示、公布和办理。

（4）构建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与中介服务系统、各部门审批管理系统等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整合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市政服务审批管理系统。构建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用户和项目数据、办理数据、业务监管数据、中介服务和公用服务数据等，并提供共享开放的数据应用服务的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1

2	<p>一、市政一体化平台网上办事系统</p> <p>1、栏目首页设计</p> <p>设计市政一体化平台网上办事系统的首页栏目，至少需包括业务引导、常见问题、办事大厅、我的业务模块。</p> <p>2、信息公开</p> <p>需提供信息公开栏目，包括清单公示、信用公示、业务流程图等：</p> <p>3、业务咨询</p> <p>需提供业务咨询模块，申请人能够针对某些部门发起业务咨询，填写具体咨询内容、咨询人详细联系方式、对应咨询部门、咨询事项等，并能够及时查看咨询的回复情况。</p> <p>4、业务审批申报</p> <p>需提供单事项和联办业务的在线申报功能。提供对水气暖等相关事项的办事指南。能够发起业务的在线申报，支持业务信息填写、申报材料上传以及申请材料的自动核验。</p> <p>5、业务办理结果展示</p> <p>通过网站滚动展示市政公用服务业务办理结果，支持对业务办理结果的查询及办理结果详情的查看。</p> <p>6、个人空间</p> <p>为每个注册用户提供个人专属空间，提供个人信息维护、我的业务管理、我的关注、我的访问记录、互动交流、我的证照、我的资料等的统一管理。</p> <p>7、下载中心</p> <p>提供申报材料模板、办事表格样例等相关文档资料的下载，支持根据事项编号、事项名称、资料名称等检索资料。</p> <p>8、网站发布</p> <p>提供网站发布功能，可发布平台动态、行业内热点问题及最新政策文件及动向，支持部门自行维护更新。</p> <p>9、日志审计、常见问题</p> <p>提供日志审计，记录发布内容、企业申报、材料上传等环节操作的后台输出日志。</p>
---	---

	3	<p>二、市政一体化平台移动端办事系统</p> <p>建设水气暖移动端办事功能，实现水电气暖业务联办。</p> <p>1、业务引导办理</p> <p>根据水气暖及联办业务划分四个模块，每个模块均需包含开户申请，缴费，报修，开发票，用户更名，性质变更，销户等多个类型的业务，企业或个人登录后，可实现一站式“水电气暖讯”的业务报装。</p> <p>2、常见问题</p> <p>在移动端设立常见问题专区，展示市政政务服务业务在业务申报、审批过程中的常见问题，方便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快速查询问题的解决方法。</p> <p>3、办事指南</p> <p>提供水电暖市政服务业务的办事指南展示，内容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类别、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办事条件、申请材料、示范文件以及常见错误示例、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时限等。</p> <p>4、我的业务</p> <p>展示当前登陆人员的办事记录、办事状态、咨询、投诉信息。</p> <p>5、在线咨询投诉</p> <p>申请人可以在线针对办事材料、受理条件以及业务申报、审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咨询或投诉。</p>
	4	<p>三、市政一体化平台事项管理系统</p> <p>建设事项管理系统，实现对市政服务事项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p> <p>1、目录管理</p> <p>建立服务目录管理系统，实现对各类服务事项的各级目录管理，包括目录梳理、目录审核、目录调整等功能，保证所有进入事项管理系统目录管理的服务事项的规范性。</p> <p>2、事项管理</p> <p>需提供事项管理功能，支持对市政服务事项的新增、变更、取消、比对等管理，同时对事项的动态变化过程进行历史版本记录。</p> <p>包括情况简报、以当年、当季、当月、当日进行事项分类统计等查询功能</p> <p>3、统计查询</p> <p>针对市政一体化事项中常见问题、标准文书、法律法规、办事地址、收费信息等信息进行配置管理</p> <p>4、资源配置管理</p> <p>针对市政一体化事项中常见问题、标准文书、法律法规、办事地址、收费信息等信息进行配置管理</p>

	5	<p>四、市政一体化平台审批管理系统</p> <p>1、系统运行管理</p> <p>可查看包括市政一体化项目中数据上报情况、接口调用情况、同时针对数据问题，可进行数据重推。</p> <p>可针对市政一体化项目中业务进行业务监督、督察督办，对业务进展情况及办结业务进行查看，同时针对超时业务可进行预警、监控。</p> <p>2、监督监察</p> <p>可针对市政一体化项目中业务进行业务监督、督察督办，对业务进展情况及办结业务进行查看，同时针对超时业务可进行预警、监控。</p>
--	---	--

6	<p>五、市政一体化平台业务审批系统</p> <p>1、联办中心</p> <p>申请人在网站进行市政服务业务的申报，审批人员登录业务审批系统进行业务材料预审核及业务分发操作，如果材料审核不通过，说明不通过的原因把业务打回，并将结果反馈至申请人；如审核通过，将业务分发到各个市政部门对应的系统，进行下一步审批。</p> <p>2、待办中心</p> <p>针对没有自建市政服务系统的部门提供业务审批服务，实现业务受理、业务审批、补齐补正、业务挂起等并联审批涉及的业务操作，也可以查看已办业务，办理结果等信息，并进行通知书补打。</p> <p>3、容缺受理</p> <p>通过信用检索后，对于红名单企业或信用记录较好的企业进行容缺受理，选择可以容缺的材料清单，填写容缺受理的原因，企业在业务办结之前补齐容缺的材料。</p> <p>4、告知承诺</p> <p>根据梳理的相关事项清单，对某些事项提供告知承诺制，可对部分材料容缺受理，进行审核审批办结发证。在受理时候出具相应的告知承诺单，申请人进行签字确认，告知其应在规定的承诺期限内补齐相应可容缺材料即可。同时在该承诺期限内允许办件按正常流程进行办理或者办结发证。</p> <p>5、审批信用协同</p> <p>与自治区、盟市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市政一体化平台，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p> <p>6、统一出件</p> <p>实现对已经办结的业务进行统一的出件，提供出证登记和发证管理。</p> <p>7、协同服务</p> <p>提供包括前期咨询、一次性告知等服务，同时针对有现场踏勘需求的项目，提供线上联合踏勘功能</p> <p>8、查询统计</p> <p>按照单位、时间、受理人、事项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将当前统计结果导出成EXCEL表格。</p> <p>9、系统管理</p> <p>针对打印模板、审批流程、接口地址、调用管理、配置文件等进行系统管理配置</p>
---	---

	7	<p>六、市政一体化平台数据调度系统</p> <p>1、事项服务集成</p> <p>配置综合受理事项与对接业务系统事项之间的关系，定义事项名称对应关系、事项编码对应关系，提供不同的接口类型以适应不同的入口协议或者出口，有事务补偿机制，可进行自定义适配</p> <p>2、事项注册服务中心</p> <p>对服务目录进行编排、维护、扩展，以提供多种类型的目录式索引、介绍、使用规则等。</p> <p>3、事项数据缓存管理</p> <p>系统为事项数据的调度设定优先级，可以按照先到先走的顺序进行分发，同时系统设定每条事项数据被调度发送的超时时间，对于超过时间而未被业务系统取走的事项数据，根据设定的规则进行处理。</p> <p>系统可以设定缓存数据的超时时间以及超时后如何处理。</p> <p>4、事项通信管理</p> <p>为事项服务提供一个基于服务总线的服务寻址模式，以达到为服务的位置提供透明支持的目的。使用服务总线的寻址，外部服务运行环境所依赖的地址，对服务总线上的其他服务能够做到完全透明。发布/订阅功能使消息的分发可以突破目的队列地理指向的限制，使消息按照特定的主题甚至内容进行分发，流程分发系统与业务系统之间消息交互通过标准接口进行。</p> <p>5、服务监控</p> <p>监控通过流程分发系统事项的调度分发状态，包括流程分发异常监控、节点监控、调度监控。对流程分发系统中流程分发数据进行统计，对服务的流程分发效率，流程分发成功率，影响流程分发的原因及流程分发系统的健康状况等分析。</p> <p>6、服务安全功能</p> <p>保证接入流程分发系统的合法性，提供业务应用系统和流程分发系统之间的双向身份认证，采用基于证书的认证模式。对相应的流程分发服务进行权限管理，提供安全有效的调度机制。使相关系统间的调用在可按范围内进行。控制台流水日志记录前端控制台的所有操作，包括登录、认证、配置、修改、注销等操作</p>
--	---	--

8	<p>七、市政一体化平台链条式审批系统</p> <p>1、业务统一收件</p> <p>主题服务综合窗口人员可进行链条业务的统一收件受理，收到来自网上和线下综窗的板件，受理完成后，按照业务主题涉及到的不同审批部门的审批事项，分别选择对应的各审批部门的相关审批事项，确认进行联办处理。</p> <p>2、任务中心</p> <p>综合窗口统一收件后，将业务根据链条式审批的各部门事项进行分发，各部门可在任务中心查看到需要处理的链条式审批业务。</p> <p>3、回退业务</p> <p>自建系统接收到分发给业务后，如果认为业务信息不准确，可以将这个这链条业务进行回退给统一受理窗口，统一受理窗口修改后再此推送一次正确的信息给自建审批系统。</p> <p>4、已办业务</p> <p>展示链条联办业务中本部门所办理的事项，提供业务名称查找的功能。</p> <p>可查看业务的基本信息、所有的材料信息以及各部门的审批意见。</p> <p>5、办件情况跟踪</p> <p>统一受理窗口跟踪各统一收件链条式审批业务的各联办部门的办件进度情况。可查看到每个业务的具体流水号、业务名称、业务类型、受理时间、目前办理状态、受理人等，支持对办件情况跟踪列表导出Excel文件。</p> <p>6、办理结果</p> <p>展示本部门正常办结的业务和不予受理的业务，提供业务名称、受理时间段的过滤查询功能，可查看业务申报、材料和办理信息。</p> <p>7、通知书补打</p> <p>对于在业务受理过程中出现的漏打通知书的情况，提供通知书补打功能。</p> <p>8、统计分析</p> <p>能够通过各种维度对链条式业务办件信息、办理情况、业务受理来源、申请企业信息的统计分析，并提供各种图表方式展示，供管理员从各个角度对业务进行查看分析。</p> <p>9、系统管理</p> <p>支持将某一类主题的服务所对应的各事项进行统一的配置，包括场景配置、链条配置、接口配置、情形配置；支持事项情形和表单情形配置；同时对系统本地操作进行管理，进行应用业务配置和运行配置。同时可展示链条式审批系统中产生的所有业务数据，并进行删除操作。</p>
---	--

9	<p>八、市政一体化平台数据展示系统</p> <p>1、一体化平台数据展示</p> <p>(1) 服务能力分析</p> <p>从事项数量、事项分类情况、事项所需材料分布、办事跑动次数等衡量政务服务能力。</p> <p>(2) 办事能力分析</p> <p>从办件数量、办件趋势、办理时限、办结率等角度衡量政务办事的水平。</p> <p>(3) 服务质量分析</p> <p>从办事人员满意度、办事窗口满意度、月度服务光荣榜等角度衡量服务水平。</p> <p>(4) 咨询投诉分析</p> <p>从咨询投诉数量、咨询投诉方式、咨询投诉量趋势等情况对咨询投诉进行分析。</p> <p>(5) 用户分析</p> <p>对市政一体化平台的注册用户量、用户分布情况、用户增长趋势、用户男女比例及年龄分布进行分析。</p> <p>(6) 访问行为分析</p> <p>统计并发现前台用户访问网站的行为轨迹和舆情热点，制定更有效的发布推送策略，分析电子政务系统的用户交互数据，提高政府网站服务大众的精准性和时效性。</p> <p>2、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信息分析</p> <p>(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体情况分析</p> <p>统计并展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里高频使用的模块数据，包括投资额度排名前五的项目展示、审批时限改革成效展示、项目类别分析、办件数量统计、项目数量统计和平均用时统计，且每个模块里的值可根据中间地图部分的位置进行切换，分别展示市本级和各旗县区的数据。</p> <p>(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项目情况分析</p> <p>展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里各项目的项目名称、承办单位、现在所处阶段和项目申报时间，同时也展示各项目在各阶段申报的事项情况。</p> <p>(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情况分析</p> <p>展示项目申报的各事项的审批环节、各环节对应的审批人员、环节开始时间、环节结束时间和该环节是否超时，也可以查看项目申报时提交的附件信息。同时，可以查看该项目的基本信息、表单信息和办理意见等。</p>
	<p>九、市政一体化平台监控服务系统</p> <p>1、系统首页</p> <p>(1) 监控视图总览</p> <p>展示各监控对象的运行情况、健康度以及故障告警情况，能够让用户直观地看到实时监控情况。</p>

(2) 拓扑图展示

用拓扑图对所有监控资源进行逻辑结构展示，对各主机资源按业务类型分组，并监控其运行状态，在拓扑图上点对点展示，帮助工作人员迅速定位问题主机。

(3) 每日工作提醒

按工作时间统计所有告警情况及处理情况，提醒工作人员严重告警，并支持短信和信息推送提醒。

(4) 大屏监控

默认显示监控总体情况（数据库、中间件、服务器、业务系统）、告警信息、告警统计、服务器平均负载、政务外网监控、互联网监控、待办工单、告警趋势、中间件监控、各地市数量、应用调用统计、告警趋势和监控雷达图。

2、硬件监控

(1) CPU监控

增加主机相关的配置，实现对主机CPU的监控。监控CPU是否正常运行，CPU当前使用百分比，CPU温度。配置相关预警、告警标准与预警、告警方式。

(2) 存储监控

增加主机相关的配置，对主机存储设备预警监控。主要针对系统盘位置监控，监控系统盘大小，已使用百分比，剩余百分比。

(3) 其他监控

物理主机运行系统版本、物理主机当前开机运行时长等内容。

3、软件应用监控

(1) 软件健康监控

对软件进行配置项监控，监控配置软件是否正常运行。

(2) 软件访问量监控

对软件的访问量变化进行监控，监控软件的实时访问量，形成日访问变化周期图表。

4、接口监控

监控当前接口是否在运行，是否可以正常收发数据，收发数据速率情况，收发数据是否完整，接口是否存在收发数据异常。

5、数据交换监控

监控数据交换是否通畅，监控数据交换响应时间，监控数据交换数据完整度。

6、中间件监控

监测中间件是否正常运行，是否运行正常。

7、数据库监控

监控数据库缓存线程、连接线程、创建线程和运行线程，统计各类线程数量，并集中展示。登记数据库监控项键值和最近检查时间，并统计最近数据流量。支持Oracle、DB2、Mysql、MSSQL Server等主流数据库的监控。

8、网站站点监控

监控市政一体化公共网站平台的用户访问状态，统计用户访问量，分析访问行为数据，全面掌握所有在线平台的用户使用情况。

9、动态配置

提供对主机模板及其监控项、应用集、告警进行添加、删除、修改等操作；支持对相应主机进行针对性监控，主要监控主机的硬件资源、数据库、中间件、服务、进程等；查看被监控的应用系统的相关信息；支持对多种类型的接口进行监控；对数据交换的结果及过程进行监控；支持对MySQL和Oracle两类数据库监测信息；支持对不同的告警渠道的配置管理；支持资产配置管理

10、监控分析

(1) 业务系统访问频率分析

统计业务系统模块的访问频率，为业务系统建设评估提供必要的的数据支撑。

(2) 在线时长分析

对用户、业务系统的活跃度采集，提供以用户、业务系统纬度的在线使用情况分析。

11、人员管理

需支持对运维人员的管理，包括人员基本信息、通讯录信息。

12、告警管理

(1) 告警

对系统已经产生问题的警告。根据告警级别定义告警处理方式，根据不同级别的告警预设不同的处理方式，根据告警的级别选择告警人员范围。支持多种告警方式。所有告警过程生成日志记录。告警内容需包括告警监控项、所属主机、告警级别、告警描述、告警状态、告警类别、最近告警时间、告警持续时间统计等。

(2) 日志

支持多种日志记录模式，定制预警日志级别。借助日志存储数据，生成各种安全评估、危险预警报告图表方便管理人员分析整个网络环境存在的问题。

13、数据展示

运维监控主题根据用户角色进行定制，制定角色-图表展示对应关系。系统默认一套角色图表展示对应关系，预留管理员设置运维监控主题入口。采用可视化操作，使得管理员能够方便快捷管理角色与运维监控主题定制。

11	<p>十、应用支撑平台</p> <p>1、应用集成门户</p> <p>需提供应用集成门户，通过整合信息资源、业务应用及服务，为用户提供各信息系统的统一访问入口。</p> <p>2、任务中心</p> <p>需提供任务中心，集中汇总平台中的各类待处理任务，使用者在处理任务时，无需到多个菜单进行查找，增强体验性。</p> <p>3、组织机构</p> <p>需提供组织机构管理功能，管理平台中的组织机构信息。</p> <p>4、用户管理</p> <p>需提供用户管理功能，管理平台用户的基本信息，配置用户岗位、用户角色以及用户扩展信息。</p> <p>5、权限管理</p> <p>需提供权限管理功能，实现对用户在整个平台的各个应用的权限的统一控制以及数据权限控制。</p> <p>6、工作流管理</p> <p>需提供工作量管理功能，包括图形化的流程定义工具、流程开发、工作流引擎、流程管理等。</p> <p>7、表单工具</p> <p>需提供图形化表单设计工具，用户通过简单的拖拽就能使用这些页面控件设计表单，并可定义表单的各种属性，实现表单快速设计与开发。</p> <p>8、网盘</p> <p>需提供网盘功能，为申报人员提供在线存储服务，支持文件的存储、访问、备份、共享等。</p> <p>9、系统消息</p> <p>系统提供系统消息的统一管理，包括消息通道管理，消息模板管理，消息发送接口和历史消息查看。</p>
	<p>十一、系统互联互通要求</p> <p>1、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p> <p>与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工改系统统一受理，平台统一分发市政服务的模式，涉及到市政服务的业务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申报，通过数据共享到市政一体化平台，并将各个事项的具体办理环节及审批结果数据实时反馈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p> <p>2、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p> <p>外网用户注册时，统一采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提供的用户注册接口，信息注册成功后，由“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将信息插入到行政审批外网用户库中，依据获取的对应权限，完成用户赋权。</p> <p>外网用户登陆时，统一采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提供的用户登陆接口，登陆成功后，由“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跳转回申请网站，并实现数据对流，完成用户登陆。</p>

3、与蒙速办APP对接

申请人在登录蒙速办之后，可以通过蒙速办市政服务业务专区进行业务办理，查看办事指南，已申报业务查询等操作，实现移动端快速业务申报。

4、与市电子证照库对接

与电子证照库对接，实现证照批文生成入库、电子签章、证照查看、共享、复用等功能。

5、与市法人库对接

申请单位申报业务时，当需要调用历史证照材料、或查询核验证照材料时，调用企业社会信用代码验证接口，验证该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企业名称是否匹配。

6、与信用平台对接

与信用平台进行对接，获取企业信用信息，实现在市政公用服务审批领域的奖惩应用。

7、与单位已建业务系统对接

与各级供水供气供热单位已建业务系统对接，实现业务分发、结果反馈，并由各级各单位提供查询、缴费接口，实现市政一体化平台查询、缴费，如暖费查询、购气缴费、缴费记录查询等。

8、与兴得通APP对接

申请人在登录兴得通之后，可以通过兴得通市政服务业务专区进行业务办理，查看办事指南，已申报业务查询等操作，实现移动端快速业务申报。

9、与“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对接

与“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对接，实现申报人员办理水气暖电联动过户，无需重复办理。

10、与蒙东电力系统对接

与蒙东电力系统对接，实现水气暖电业务同一系统综合管理，审批结果、办理材料、审批结果材料共享共用。

11、与兴安盟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对接

与兴安盟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实现“数据通”、“业务通”，实现国家、自治区、盟市之间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

12、与兴安盟中介服务系统对接

对接兴安盟中介服务系统，向市政一体化系统推送大量合法合规、信用评级高的中介企业信息，方便办事群众。

13、与兴安盟政务服务网对接

与兴安盟政务服务网对接，完成申报人员政务服务网与市政一体化系统信息互联互通。

	<p>十二、事项梳理服务要求</p> <p>1、单事项梳理服务</p> <p>按照国家、自治区建设要求，对本地区水气暖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逐步形成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需提供事项精细化梳理、事项材料梳理、申请表单梳理、办理结果梳理服务。</p> <p>2、链条式审批事项梳理服务</p> <p>提供对市政服务链条式审批事项的梳理服务，梳理链条业务涉及到的办事指南、申报须知、表单、材料等。</p>
13	<p>十三、第三方测评服务，满足等保三级和密测评要求。</p>
14	<p>十四、项目实施管理要求</p> <p>1、项目实施管理</p> <p>投标人应就项目实施的领导、组织与管理进行合理规划，明确项目组织与岗位职责，采用成熟开发工具，按照科学、先进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周密计划、精心施工。</p> <p>2、项目进度安排</p> <p>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项目各项工作的进展计划，并提供保障项目顺利进行的保障措施。</p> <p>3、系统测试</p> <p>投标人应提供系统整体测试方案。</p> <p>4、项目验收</p> <p>采购人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系统验收方案，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15	<p>十五、培训要求</p> <p>1、中标人应负责对用户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用户所使用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p> <p>2、中标人的培训对象为系统管理员和系统使用人员，中标人需提供培训教材。</p>
16	<p>十六、售后服务要求</p> <p>1、免费售后服务期限：中标人须为用户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一年的免费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系统维护、故障检测、故障修复、性能优化、功能完善及后续软件升级拓展等。免费运维服务期内安排2人驻场服务。</p> <p>2、中标人需提供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服务方案。</p>
17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市政一体化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市政一体化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市政一体化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要求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市政一体化项目）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市政一体化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需求理解 (4.0分)	根据投标人对兴安盟市政一体化平台建设的理解程度，对现状是否了解、对用户需求和业务需求分析是否准确进行综合评分，现状及需求理解透彻完整的得4分，现状及需求理解一般的得2分，现状及需求理解较差的得1分。
应用系统功能设计 (4.0分)	1、市政一体化平台网上办事系统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市政一体化平台网上办事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能够充分结合本次项目实际，提供包含①信息公开、②业务咨询、③业务审批申报、④业务办理结果展示、⑤个人空间、⑥下载中心、⑦网站发布、⑧日志审计、⑨常见问题内容且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建设方案；综合评比：优秀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应用系统功能设计 (4.0分)	2、市政一体化平台移动端办事系统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市政一体化平台移动端办事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能够充分结合本次项目实际，提供包含①业务引导办理、②常见问题、③办事指南、④我的业务、⑤在线咨询投诉内容且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建设方案；综合评比，优秀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应用系统功能设计 (4.0分)	3、市政一体化平台事项管理系统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市政一体化平台事项管理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能够充分结合本次项目实际，提供包含①目录管理、②事项管理、③统计查询、④资源配置管理内容且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建设方案；综合评比，优秀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应用系统功能设计 (2.0分)	4、市政一体化平台审批管理系统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市政一体化平台审批管理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能够充分结合本次项目实际，提供包含①系统运行管理、②监督监察、③系统管理内容且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建设方案；综合评比，优秀得2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分。

技术部分	应用系统功能设计 (4.0分)	5、市政一体化平台业务审批系统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市政一体化平台业务审批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能够充分结合本次项目实际, 提供包含①联办中心、②待办中心、③容缺受理、④告知承诺、⑤审批信用协同、⑥统一出件、⑦协同服务、⑧业务数据管理、⑨查询统计内容且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建设方案; 综合评比, 优秀得4分, 良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应用系统功能设计 (2.0分)	6、市政一体化平台数据调度系统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市政一体化平台数据调度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能够充分结合本次项目实际, 提供包含①事项服务集成、②事项注册服务中心、③事项数据缓存管理、④事项通信管理、⑤服务监控、⑥服务安全内容且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建设方案; 综合评比, 优秀得2分, 良好得1分, 一般得0分。
	应用系统功能设计 (4.0分)	7、市政一体化平台链条式审批系统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市政一体化平台链条式审批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能够充分结合本次项目实际, 提供包含①业务统一收件(须提供系统截图)、②任务中心、③回退业务、④已办业务、⑤办件情况跟踪、⑥办理结果、⑦通知书补打、⑧统计分析、⑨系统管理内容且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建设方案; 综合评比, 优秀得4分, 良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应用系统功能设计 (4.0分)	8、市政一体化平台数据展示系统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市政一体化平台监控服务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能够充分结合本次项目实际, 提供包含①一体化平台数据展示、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信息分析内容且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建设方案, 同时能够提供系统截图; 综合评比, 优秀得4分, 良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应用系统功能设计 (4.0分)	9、市政一体化平台监控服务系统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市政一体化平台监控服务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能够充分结合本次项目实际, 提供包含①硬件监控、②软件应用监控、③接口监控、④数据交换监控、⑤中间件监控、⑥数据库监控、⑦网站站点监控、⑧告警管理内容且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建设方案; 综合评比, 优秀得4分, 良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应用系统功能设计 (4.0分)	10、应用支撑平台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应用支撑平台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能够充分结合本次项目实际, 提供包含①应用集成门户、②任务中心、③组织机构、④用户管理、⑤权限管理、⑥ workflow管理、⑦表单工具、⑧网盘、⑨系统消息内容且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建设方案综合评比, 优秀得4分, 良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应用系统功能设计 (4.0分)	11、事项梳理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梳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工作方法详细、优化流程合理、梳理模板丰富的得4分; 工作方法简单、优化流程简单、梳理模板较少的得2分; 工作方法较差、优化流程较差、梳理模板较差的得1分; 其余不得分。
	项目管理方案 (6.0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①项目实施管理、②工期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测试方案、④验收方案, 对方案内容进行详细阐述综合评比, 优秀得6分, 良好得3分, 一般得1分。
	项目培训方案 (4.0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培训方案, 包括①培训内容及方式、②培训保障措施。对方案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综合评比, 优秀得4分, 良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②售后服务保障、③应急保障措施、④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对方案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综合评比, 优秀得6分, 良好得3分, 一般得1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2.0分)	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得3分，其他或没有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一级得3分，二级得1分，其他或没有不得分。3、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一级得3分，二级得1分，其他或没有不得分。4、投标人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资质证书，一级得3分，二级得1分，其他或没有不得分。注：以上文件须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5.0分)	投标人须提供“网上办事服务”类、“网上申报移动端”类、“事项管理”类、“行政审批”类、“链条式”类、“一件事一次办”类、“数据可视化分析”类、“运维监控”类、“工作流”类、“电子表单”类、“网盘”类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类得0.5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技术团队 (10.0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具有一项得1分，共3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具有一项得1分，共3分。3、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ITIL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的，每具有一项得0.5分，满分4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近期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业绩 (3.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或所对应合同、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支持性材料，所提供资料不全，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 (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七、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九、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五、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六、技术偏离表
- 十七、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法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 4.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格式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八：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竞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依法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等各项税金；在竞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为企业员工 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备注：如竞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格式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均无违法违规记录。在竞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备注：

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2.若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无法查询到信用信息，应当做出无违法违规信用记录承诺。（承诺包含且不少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日期、有无违法记录等）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三：（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四: (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五: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说明：
-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格式十七：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八：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十九：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二十二：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